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沒有投票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刊發。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3 |
| 1. 緒言 | 3 |
| 2. 重選董事 | 3 |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4 |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
| 6. 建議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 5 |
|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8. 推薦意見 | 7 |
| 9. 責任聲明 | 8 |
| 10. 其他資料 | 8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 I-1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II-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繳入盈餘」 | 指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權益一節內之繳入盈餘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生效日期」 | 指 | 為特別末期股息削減繳入盈餘金額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普通決議案」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最多20%的額外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 「特別末期股息」 | 指 | 董事會建議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執行董事：

張永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如暉先生

黃曉雲女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偉信先生

楊志偉先生

何家宏先生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3樓13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v)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退任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上述三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本公司企業戰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確認函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並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予股東以批准續聘事宜。

經考慮本公司之複雜程度及業務營運、預期審核範圍、審核時間表及核數師所需資源等因素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的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人民幣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3百萬元（「估計審核費用」）。經充分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悉之事實及情況後，董事會認為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倘股份發行授權獲得通過，即最多可發行689,090,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董事會函件

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獲批授）購回的股份數目。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賦予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倘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即最多可購回344,545,000股股份（倘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通函日期至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之間有所變動，則於相關時間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其他股份數目）。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購回股份：(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

股份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股份購回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公佈，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特別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特別末期股息將自繳入盈餘（即本公司儲備的一部分）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繳入盈餘（不包括特別末期股息）的進賬金額為人民幣2,591,516,000元（約2,944,403,000港元）。透過繳入盈餘削減，董事會建議將繳入盈餘削減的進賬金額人民幣30,325,000元（約34,454,500港元）用於支付特別末期股息。於有關付款後，繳入盈餘將為人民幣25,611,191,000元（約2,909,948,5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i) 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並無必要將繳入盈餘的金額維持在當前水平。董事會相信，使用繳入盈餘人民幣30,325,000元（約34,454,500港元）支付特別末期股息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ii) 繳入盈餘削減的影響

實施繳入盈餘削減並不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削減或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

實施繳入盈餘削減將不會影響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惟產生之相關開支並不重大除外。除上述開支外，董事認為，繳入盈餘削減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股東資金出現任何虧損，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iii) 自繳入盈餘派付建議特別末期股息的條件

繳入盈餘削減及建議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4條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於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緊隨生效日期後將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負債。

(iv) 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

特別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即釐定收取特別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cihl.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i)重選董事；(ii)續聘核數師；(ii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及(iv)以繳入盈餘派付特別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上述事宜的普通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張永力先生，66歲

張永力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張先生於中國男裝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福布斯中文版選為「全球時尚界25華人」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主席。張先生曾任廣東雷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至二零零九年五月為止。張先生為本公司首席電子商務官唐嘉先生的岳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張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0港元及年度薪酬2,770,000港元。

孫如暉先生，60歲

孫如暉先生（「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我們數家香港附屬公司的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品牌採購及交易管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擔任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直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為亞洲煤業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前於聯交所上市。孫先生曾任CEC Management Limited的董事及共同創辦人，CEC Management Limited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CEC」）（以中國為重點的私募基金）的管理公司。於成立CEC前，彼曾任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以亞洲為重點的另類投資管理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孫先生曾為Interbrew（現稱為Anheuser-Busch InBev）的亞洲策略及業務發展董事。彼亦為麥肯錫香港公司融資及策略實務顧問。於在麥肯錫任職前，孫先生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的企業組任職執業律師。孫先生持有伊利諾大學法律學院的法學博士學位。彼為美國伊利諾州註冊律師。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孫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孫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98,000港元。

何家宏先生，53歲

何家宏先生（「何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富燁有限公司的股東兼董事。彼於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包括紡織紡紗機及汽車配件）逾10年。何先生持有英屬哥倫比亞理工學院建築科學文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而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根據何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書，何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240,000港元。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擁有的 普通股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 |
|-------|------------|-------------|-------------------------------|
| 張永力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2,570,000 | 0.36 |
| | 企業權益 (附註1) | 839,748,000 | 24.37 |
| 孫如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852,000 | 0.11 |
| 何家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3,400,000 | 0.10 |

附註：

- (1) CEC Outfitter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839,748,000股股份(好倉))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 (「Vinglory」)全資擁有，而Vinglory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可披露的資料，上述董事或候選董事亦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則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亦無有關上述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考慮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445,450,000股。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內：(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賦予有關權力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44,545,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2. 進行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便董事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相信，在有需要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股份購回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額外的靈活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僅於相信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購回其股份。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購回股份的款項僅可自溢利或自股份溢價賬或自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購回股份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自溢利或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自本公司資本中撥付。

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本公司於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可償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本公司自資本中撥資購買其本身股份即屬違法。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以此方式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被註銷，但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減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相比）。然而，在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需具備的適當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下列各月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月份 | 最高價 港元 | 最低價 港元 |
|----------------|-----------|-----------|
| 二零二五年 | | |
| 四月 | 0.071 | 0.053 |
| 五月 | 0.076 | 0.051 |
| 六月 | 0.130 | 0.056 |
| 七月 | 0.081 | 0.065 |
| 八月 | 0.079 | 0.060 |
| 九月 | 0.072 | 0.051 |
| 十月 | 0.069 | 0.052 |
| 十一月 | 0.057 | 0.045 |
| 十二月 | 0.047 | 0.027 |
| 二零二六年 | | |
| 一月 | 0.048 | 0.030 |
| 二月 | 0.049 | 0.034 |
| 三月 | 0.051 | 0.033 |
|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060 | 0.045 |

6.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目前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因而可能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主要股東張永力先生於852,31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74%，其中839,748,000股股份由Vinglory Holdings Limited (由張永力先生全資擁有) 全資擁有之CEC Outfitters Limited持有，而12,570,000股股份由張永力先生直接持有。張永力先生的女兒及主要股東張凱倫女士於17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02%。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張永力先生與張凱倫女士於本公司的合共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9.76%增加至約33.07%。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降至低於25% (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有關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則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有關購回股份的意向聲明

受限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視乎（例如）購回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就於聯交所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ui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6)

茲通告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禮品。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張永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孫如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何家宏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4.(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4.(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董事根據4.(a)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惟根據以下事項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除外安排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5.(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照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已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所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日期止(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自本公司繳入盈餘（「繳入盈餘」）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港仙，方式為減少繳入盈餘的進賬額人民幣30,325,000元（約34,454,5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匯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力

上海，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前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聯名登記的股東姓名的排列次序而定。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 (5)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收取建議特別末期股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永力先生、孫如暉先生及黃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偉信先生、楊志偉先生及何家宏先生。